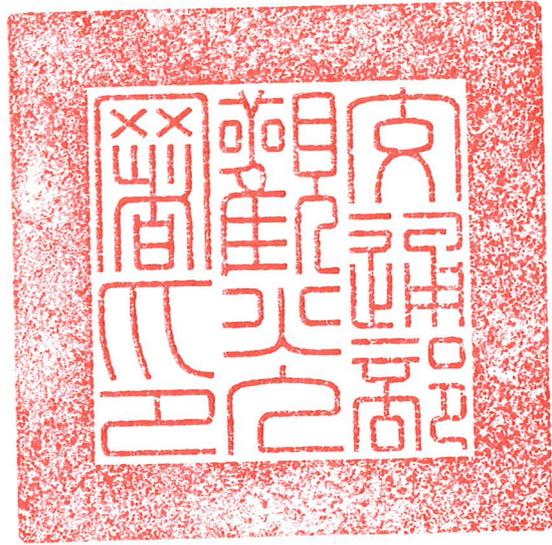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 11420004811 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

署長 周永暉